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: 范君濡

電話:(02)80723456 分機707

傳真:(02)22723578

電子信箱: pucca702824@gmail.com

受文者:新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 北教研字第10219367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貴會於102年6月28日(星期五)辦理「藝術教育『溯源與拓展—嶺南畫派特展』教師研習」,本局同意核予本市參與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暨半日公假(課務自理),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,課程代碼4-0-002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5月27日北教師會字第1020005068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據每場次研習時間及出席狀況照實核發研習時數,並 製發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上請註明核發之研習編號與課程 代碼,俾利參與活動之本市教師回校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:新北市教師會

副本: 電2018/05/30文 217:15:15章

線